

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朝人社能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转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以训兴业补贴性培训 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辖区各相关单位和个人：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专项工作的要求，为避免突击培训，确保培训质量以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，抓好年底前培训质量监管和效能监控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以训兴业补贴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人社能发〔2021〕39号），现将该通知和《规范以训兴业培训相关工作问答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 1.关于规范以训兴业补贴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
2.规范以训兴业培训相关工作问答

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1年12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
